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科〔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达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和《上海市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及2024年上海高校分类评价重点任务要求，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热情和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在总结、分析和借鉴我校横向科研情势和其他高校科研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上海立达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沪立达院〔2021〕65号）。现印发《上海立达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实行。

附件：《上海立达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上海立达学院
2024年9月20日

上海立达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沪立达科(202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和2024年上海高校分类评价重点任务要求(科学研究领域“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社会服务领域“建设决策咨询智库平台”)，为促进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统称“项目”)指由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的课题(不含政府规划项目或党政部门专项项目)。

第二章 签约立项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合作)单位协商主要内容(技术指标、时间安排、经费预算、验收方式等)，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核送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学校审批后，方可签约。

第四条 项目合同书应采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版，内容经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查后正式签署；合同书须加盖骑缝章、封面章、尾页章。

第五条 项目合同书签约方各执3份，我方三份由项目负责人、财务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持有。项目负责人应在签约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合同书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团队建设、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真实有效性和合规合理性负责；所在部门负责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条件支持，负有领导责任。

第七条 项目一经立项应认真履行，项目目标原则上不做调整。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所属单位、完成时间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严格把关并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核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项目。

第八条 项目调整须按具体情况进行变更：

（一）项目负责人因出国、调出、长期休假等影响合同履行确需变更的，在征得合同委托方同意和所在部门批准后，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办理变更手续。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变更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须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经学校审核后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办理相关续。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应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成果，项目负责人持委托(合作)方验收证明到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办理结项。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条 项目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收支管理，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规定负责使用；部分经费需转给合作单位或其他单位的，须经学校财务和科研部门同意并列入合同。

第十一条 项目税后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的直接开支和间接支出，不收取管理服务费。直接费用包括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修缮费等费用，间接费用包括人员绩效、资源占用等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间接费用参照《上海市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

技术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二、工作举措 (五)优化完善科研管理16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具体办法,软科学和基础研究类项目间接费在合同经费额中的“比例最高可达60%,其他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可达40%”;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重大项目的经费使用分配,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含佐证材料),经所在部门、财务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核后报请学校批准特别安排。

第十三条 课题组在项目结项前的经费使用额最高可占到账总额70%,其余经费及尾款在结项后半年内结清。结算程序如下:项目负责人申请→所在部门审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审核→财务处复核→学校审批→董事长批准→出纳付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上海市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同日截止(2028年4月19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